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關連交易**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向九名承授人有條件獎勵合共1,94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効力。

由於已獲獎勵750,000股獎勵股份的一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為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授出對本公司而言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已獲獎勵合共1,190,000股獎勵股份的其餘八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向選定僱員的授出須待(其中包括)選定僱員特別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關連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召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九名僱員（「承授人」）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有條件獎勵（「股份獎勵」）合共1,9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股份」）（「獎勵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効力。獎勵股份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39(1)條下之特別授權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而(i)1,19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獎勵予本集團之八名僱員（「選定僱員」）（「向選定僱員授出」）；及(ii)75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獎勵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關連授出」）。向選定僱員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將根據就上述1,190,000股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發行，而關連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將根據就上述750,000股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發行。

## 股份獎勵

下文載列股份獎勵授出契據之詳情：

### 1. 授出契據日期及各方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 向選定僱員授出

契約方：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  
選定僱員（作為承授人）

除彼等為僱員外，該等選定僱員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 關連授出

契約方：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作為承授人）

邱女士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授出股份獎勵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概無董事於有關股份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i)向選定僱員授出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ii)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邱女士為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授出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該關連授出前，邱女士先前已獲授2,4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根據該前次股份獎勵（「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出之上述股份尚未歸屬。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有關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該等無須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召開，以尋求(i)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以促進向選定僱員授出；及(ii)獨立股東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2. 目的

授出股份獎勵乃為表彰及獎勵承授人作出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効力。

## 3. 年期

股份獎勵將於股份獎勵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期間生效及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期」）；或董事會可釐定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終止日期為止。除下文第8段所提述者外，終止不會影響承授人在股份獎勵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 4. 管理

董事會將管理股份獎勵。本公司將就管理股份獎勵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不時施加之規定。

#### 5. 條件

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須待(i)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iii)相關承授人取得可讓其接納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向選定僱員授出項下之股份獎勵將立即終止，而相關承授人將不會根據或就股份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關連授出向邱女士授出股份獎勵須待(i)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及(iii)邱女士取得可讓其接納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關連授出項下之股份獎勵將立即終止，而邱女士將不會根據或就股份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 6. 股份歸屬及配發

歸屬後，承授人將無條件擁有權利獲得獎勵股份。

對於關連授出之契據而言，授予邱女士之750,000股獎勵股份之歸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八份向選定僱員授出中，其中一份契據下之歸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於其餘七份契據而言，歸屬將於年期內在指定日期(「歸屬日期」)分階段及按照相關契據所載比例進行。

承授人將採取本公司合理規定的步驟使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生效。本公司將於其酌情決定之任何日期(「發行日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須為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

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獎勵股份賦予承授人資格享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現金收入或分派。



## 7. 調整

倘不論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以其他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售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任何方式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獎勵或激勵本公司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或倘本公司按比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向其股東作出任何法定資產分派（並非以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其股東應佔之純利派付股息）（各自稱為「調整事件」），而任何部份之股份獎勵仍尚未行使，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於相關發行日期前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有關(i)於相關發行日期或之前已發生之調整事件；及(ii)將對於在相關發行日期受獎勵規限而將予配發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調整」），惟：

- (a) 倘調整之影響會令相關承授人原應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所有已發行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已歸屬之情況下）比例，增加至超過截至有關授出契據日期該相關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b) 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不得視作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 8. 失效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因（其中包括）身故、破產、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及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則其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資格（以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沒收。

## 9. 修訂

股份獎勵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如需要）作出任何修訂，前提為不會對修訂前股份獎勵之條款及承授人之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則除外。

## 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上市申請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可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9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425%。

獎勵股份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承授人無須支付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4,800,000股股份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予邱女士及一名選定僱員，該名僱員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該等股份尚未歸屬，因此該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6%)可能發行及配發。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

本公司於發行獎勵股份時須遵守適用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主要向客戶提供保薦、財務諮詢及合規諮詢服務；及(ii)於日本及香港之物業投資。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www.altus.com.hk刊登。